

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章程

(2025年7月2日第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励工作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奖〔2023〕11号），以及《中国创造学会章程》、业务范围、评选要求等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奖励名称：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（以下简称“创造成果奖”），英文名：Creative Achievement Award of China Creative Studies Institute。

第三条 创造成果奖由中国创造学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创会”）主办，中创会秘书处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奖励资金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，入中创会银行帐户，由中创会财务处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。

第五条 创造成果奖评选周期：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对象

第六条 奖励范围：

（一）在创造领域具有突出贡献和产生深远影响的个人、团队、组织或机构；

（二）创造学原理和创新方法的新发现与应用成果；

(三) 科技发明、工程技术、产品设计的新突破与应用成果;

(四) 创造心理学和创造力研究领域的学术成果;

(五) 创造学在其它科学技术以及科艺融合领域的应用成果。

第七条 奖励对象:

(一) 中创会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;

(二) 全国各省市创造学会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;

(三) 全国具创造成果的青年和女性科技工作者、基础和前沿领域研究人员;

(四) 创造领域跨国科技合作的个人、团队、组织或机构。

(五)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创造成果。

第三章 奖项设置、评审标准、授奖数量

第八条 创造成果奖设子奖“创造成就奖”、“青年创新奖”、“理论创新奖”、“技术发明奖”、“科学技术进步奖”、“国际合作奖”。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报。

第九条 奖项设置和评审标准:

(一) “创造成就奖”: 长期致力于创造领域的研究或实践, 参评成果具有突破性原创价值, 对推动创造领域发展具有实质性推动作用, 并取得可持续社会、经济效益者; 如

是团队主导者参评，需明确核心团队分工，突出参评者的主导及创新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“青年创新奖”：候选人需具有良好的创新精神、科研道德和工作作风，推动创造领域发展作用明显，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3周岁。

（三）“理论创新奖”：对学术和社会发展产生显著推动作用的创造领域基础理论创新成果，包括自然科学、创造学相关领域的相关原理、方法、技术、工具以及应用理论研究。

（四）“技术发明奖”：对学术和社会发展产生显著推动作用的创造领域核心技术成果，包括已获发明专利授权、实际应用并产生重大效益的原创性发明和产品、工艺、材料、系统等技术方案。

（五）“科学技术进步奖”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创造领域技术应用、转化与产业化成果，包含产生显著效益的重大工程项目、科技计划项目和公益项目等；对推动公众科学素养提升，促进科学知识大众传播具有突出贡献的创造领域科普项目、科普作品和科普活动等。

（六）“国际合作奖”：为推动创造领域的跨国科技合作作出突出贡献，且在相关领域具有国际学术和社会影响的个人、团队、组织或机构。

第十条 授奖数量：

“创造成就奖”、“青年创新奖”、“国际合作奖”不设奖励等级，只设授奖数量，每次授奖不超过10个；“理论创新奖”、“技术发明奖”、“科学技术进步奖”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授奖数量由评审委员会视当年度申报项目数量及水平审定，授奖比例一般不超过有效申报项目总数的30%，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，授予特等奖。授奖数量设高限，若参评者/项目均未达获奖标准，允许轮空，宁缺毋滥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、受理方式和评审机制

第十一条 中创会设创造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评委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、学者组成，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2人，委员若干人。评委会根据需要下设专业评审组，评委会委员兼任各专业组组长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中创会秘书处。

第十二条 可由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自报，也可由中创会分支机构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创造学会推荐，经形式审查、专业初评和评委会终评，确定奖励名单。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承担评审、颁奖的事务工作，以及其它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评审机制：

（一）形式审查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报表与相关材料进行入围资格、保密审查和符合性审查；

(二)专业初评:评委会指导专业评审组召开评审会议,产生进入终评阶段候选材料;

(三)评委会终评:评委会在充分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基础上,确定拟奖励名单。拟奖励名单应经参加评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委员投票同意。

(四)公示:在中创会网站与微信公众号公布拟奖励名单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,听取各方意见,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科技保密审查机制,通过不涉密承诺等方式,确保不得受理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。

第五章 奖励方式

第十五条 中创会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获奖名单。

第十六条 奖励以荣誉奖为主,奖励形式为证书,也可根据客观实际效果发放一定数量的奖金。授奖前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。

第六章 争议处理方式

第十七条 对拟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八条 对拟奖励名单进行举报或提出异议的，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核查线索。以单位名义举报或提出异议的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举报或提出异议的，须署真实姓名。

第十九条 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举报材料后，应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，并根据核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七章 撤销机制和罚则

第二十条 剽窃、侵夺他人技术成果，弄虚作假或是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创造成果奖的，尚未授奖的，由评委会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；已经授奖的，经审核属实，撤销奖励，追回获奖所得。情节严重者，取消 5 年被提名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、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，协助他人骗取创造成果奖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、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创造成果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。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评审专家，记录不良信誉，解除评审委员会聘任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在贯彻中，在不违反国科发奖〔2023〕11号令、中创会章程的原则前提下，可以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如在执行中发生不妥之处，中创会秘书处、评委会协商讨论后，再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，最后作出决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中国创造学会。

中国创造学会

2025年7月2日